

证券代码：002230

证券简称：科大讯飞

公告编号：2020-029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0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:30—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A1楼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庆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5人，代表股份706,071,6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11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3人，代表股份647,177,5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43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，代表股份58,894,0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787%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按照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5,917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2%；反对 1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1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5,917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2%；反对 1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1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5,917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2%；反对 1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1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6,027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43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27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2%；反对 43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9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3,720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43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25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350%；反对 43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5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，刘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总裁；陈涛先生、吴晓如先生、胡郁先生、聂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、副总裁；江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董雪燕女士为公司监事。上述人员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。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282,146,942 股（包括本议案关联股东董事/副总裁陈涛先生、董事/副总裁吴晓如先生、董事/副总裁胡郁先生、董事/副总裁聂小林先生、董事/副总裁江涛先生持有的表决权股份），董雪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7,238 股。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表决权的相关权益、董雪燕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,61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54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，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移动”）持有本公司 12.23% 股权，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68,797,799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之规定，中国移动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和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；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大控股”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科大控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科大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83,497,837 股；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刘庆峰先生的兄弟刘庆升先生担任安徽淘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淘云”）董事长，根据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、10.1.5 条之规定，安徽淘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刘庆峰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282,146,942 股；公司董事、副总裁陈涛先生担任南京谦萃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谦萃”）执行董事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规定的关

联关系情形，南京谦萃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陈涛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陈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2,999,035 股。

关联股东中国移动、科大控股、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表决权的相关权益（包括本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陈涛先生拥有的表决权股份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5,919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5%；反对 1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1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5,703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8%；反对 229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5%；弃权 1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103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45%；反对 229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6%；弃权 1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49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87,056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69%；反对 19,01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29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456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3944%；反对 19,01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6037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10、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6,056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1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56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1%；反对 1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11、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6,053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1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54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6,053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1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54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、冉合庆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